



澎湖縣

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初版

中華民國 113 年修訂版

目 錄

壹、失智症防治照護現況說明

貳、澎湖縣失智照護資源盤點

參、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目標

肆、澎湖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目標

壹、失智症防治照護現況說明

一、前言

根據國際失智症協會《2019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2019 年全球約有 5,000 萬名失智症者，約佔全球老年人口 5%，平均每三秒鐘新增一個案例，估計 2050 年將成長至 1 億 5 千 2 百萬人，目前失智症的醫療與照護費用高達 1 兆美元，估計於 2030 年將增加一倍。隨著失智人口激增，對於國家社會之經濟面、人權面及家庭面均造成很大的衝擊，爰此，先進國家多將失智症防治列為國家重要衛生福利政策。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2 年 4 月發布首份失智症報告，強調失智症並非正常老化的一部份，督促各國政府將失智症防治列入國家健康策略的優先議題，並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通過「2017-2025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具體列出全球行動目標。

我國為因應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減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與家庭造成的影響，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與照護需要，衛生福利部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概念為架構，整合各部門及民間單位意見，於 2013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2014 年-2016 年)，並於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告行動方案(2014-2016)，後為期與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同步推動，於 2017 年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2018-2025 年)，以期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會，使失智者及家屬可獲得需要的優質服務，維持尊嚴及良好生活品質。

二、澎湖縣失智症人口分析

依衛生福利部於 2011-2013 年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之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以及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估算，每五歲之失智症盛行率分別為：50~64 歲 0.1%、65~69 歲 3.40%、70~74 歲 3.46%、75~79 歲 7.19%、80~84 歲 13.03%、85~89 歲 21.92%、90 歲以上 36.88%，

年紀愈大盛行率愈高，且有每五歲盛行率倍增之趨勢。

本縣依據 112 年 8 月人口數以五歲分年齡層失智症盛行率計算，推估 50 歲以上失智人口數共計 1,686 人，其中 50~64 歲失智人口推估數 25 人、65~69 歲失智人口推估數 235 人、70~74 歲失智人口推估數 184 人、75~79 歲失智人口推估數 213 人、80~84 歲失智人口推估數 295 人、85~89 歲失智人口推估數 358 人、90 歲以上失智人口推估數 376 人(表 1)。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人數共計 272 人(表 2)。

表 1、澎湖縣失智人口推估數

年齡(歲)	5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
失智症盛行率(%)	0.10	3.40	3.46	7.19	13.03	21.92	36.88
人口數(人)	24447	6894	5305	2953	2261	1634	1017
失智症推估人數(人)	25	235	184	213	295	358	376
合計	1686 人						

表 2、澎湖縣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人數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人數	143	42	33	35	9	10
合計	272 人					

依 112 年 8 月人口數以五歲分年齡層失智症盛行率計算本縣 5 鄉 1 市失智人口推估數(表 3)，50 歲以上失智人口以馬公市為最多，湖西鄉次之。

表 3、各行政區域失智人口推估

馬公市							
年齡(歲)	5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
失智症盛行率(%)	0.10	3.40	3.46	7.19	13.03	21.92	36.88
人口數(人)	13740	3848	2996	1635	1185	798	494
失智症推估人數(人)	14	131	104	118	155	175	183

合計	880 人						
湖西鄉							
年齡(歲)	5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
失智症盛行率(%)	0.10	3.40	3.46	7.19	13.03	21.92	36.88
人口數(人)	3741	1008	754	422	351	260	225
失智症推估人數(人)	4	35	27	31	46	57	83
合計	283 人						
白沙鄉							
年齡(歲)	5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
失智症盛行率(%)	0.10	3.40	3.46	7.19	13.03	21.92	36.88
人口數(人)	2561	696	485	295	251	224	103
失智症推估人數(人)	3	24	17	22	33	50	38
合計	187 人						
西嶼鄉							
年齡(歲)	5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
失智症盛行率(%)	0.10	3.40	3.46	7.19	13.03	21.92	36.88
人口數(人)	2055	651	553	297	235	172	108
失智症推估人數(人)	3	23	20	22	31	38	40
合計	177 人						
望安鄉							
年齡(歲)	5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
失智症盛行率(%)	0.10	3.40	3.46	7.19	13.03	21.92	36.88
人口數(人)	1422	423	323	184	160	118	38
失智症推估人數(人)	2	15	12	14	21	26	15
合計	105 人						
七美鄉							
年齡(歲)	5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

失智症盛行率(%)	0.10	3.40	3.46	7.19	13.03	21.92	36.88
人口數(人)	928	268	198	120	79	62	49
失智症推估人數(人)	1	10	7	9	11	14	19
合計	71 人						

三、澎湖縣失智防治照護方針及推動成果

澎湖縣四面環海，由 90 座大小不等的島嶼組成，是國內島嶼最多的縣市，陸域面積 126.86 平方公里，行政轄區為 1 市 5 鄉，包括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共計 96 個里，人口數最多為馬公市，最少為七美鄉，由於本縣地理環境特殊，長期以來受產業結構等因素影響，青年人口外流及少子化日趨嚴重，自 88 年起人口結構已達高齡社會之標準，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為 14.11%，至今(112 年 8 月)持續攀升至 18.69%。隨著人口老化，失智人口明顯增加，依據衛生福利部 100 年至 102 年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發現，65 歲以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為 8%，並發現全台九成以上失智者居住於家中，且調查推估顯示失智者未使用長照服務約占 7 成，照顧人力多由家人肩負，可預期因少子化影響相關照顧人力將更加缺乏，在此情勢下，社區力量的凝聚與對失智者的認同、支持更具其必要性。為使每個失智症者及家庭都能就近找得到資源並使用服務，以獲得適妥照護，減輕照顧負擔，衛生福利部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已將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納入服務，失智照護政策更積極以提升失智長照服務能量，擴大失智照護資源佈建，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讓失智症個案能安心在原來生活的社區中等為重點。本縣除積極配合政策之推動，並秉持著照顧轄內民眾之需求，破除對失智症的刻板印象，發展失智友善社區，讓鄰里成為共同照護的力量，讓失智症個案在熟悉友善社區環境中保有尊重、安心與安全的生活，提供本縣失智民眾及家屬更加完善的照顧體系。本縣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成果如下：

(一)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本縣於 106 年首次申請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佈建離島地區第 1 處失智共照中心，建立失智共照平台，整合失智社區服務資源，協助確診、辦理失智症識能講座、提供失智個案轉介及追蹤服務、訓練失智照護人才及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同年並設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 處，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屬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等服務。於 107 年延續設置 1 處失智共照中心，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新增 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08 年延續設置 1 處失智共照中心，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新增 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首次將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延伸至二級離島地區，弭平城鄉差距；109 年延續設置 1 處失智共照中心，6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新增 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完成本縣五鄉一市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佈建，110 年至 111 年致力於服務品質及量能提升，並於 112 年爭取於澎南區新增失智據點 1 處，共計佈建失智共照中心 1 處及社區據點 8 處。106 至 112 年 9 月失智照護服務成果如下(表 4、表 5)

表 4、失智共照中心執行成果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9 月
失智共照中心數	1	1	1	1	1	1	1
新確診個案數 (一年內新確診 個案)	55	26	49	57	141	97	88
個管確診人數	122	35	106	136	299	372	196
個管個案數	168	85	114	141	299	372	196
人才培育場次及 人次	2 場/ 153 人 次	5 場 /280 人次	4 場 /142 人次	2 場 /57 人 次	2 場 /82 人 次	4 場 /174 人次	由縣市政府統 籌辦理
公共識能場次及	6 場	20 場	13 場	10 場	9 場	10 場	-

人次	/874 人次	/1587 人次	/748 人次	/350 人次	/461 人次	/425 人次	
輔導據點數	2	4	6	7	7	7	由縣市政府統籌辦理

表 5、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執行成果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9 月
個案數(人)	13	61	73	74	76	97	104
照顧者人數(人)	22	54	51	41	43	47	48

(二)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

本縣自 107 年首次申請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為提升本縣縣民對於失智症之認識及對失智症個案之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透過多元管道倡議方式、結合大型活動失智症宣講、辦理所屬人員失智友善教育訓練、培訓失智友善天使師資、協助轄內進行失智症相關業務等各項活動，以營造支持性環境。為營造友善環境，讓失智者與家庭照顧者(或家屬)在社區自在生活，提供失智症個案完善照護服務，積極佈建失智友善社區，協助社區單位成立工作小組，結合各部門、民間單位、學術團體、醫療院所、公廟等參與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建立社區支持網絡，並定期提報執行狀況及成果彙整。107 年至 112 年 9 月執行成果如下(表 6)

表 6、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執行成果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9 月
縣市層級工作推動 小組及定期會議	召開會議 1 場	召開會議 1 場	召開會議 1 場	召開會議 1 場	召開會議 1 場	召開會議 1 場
多元行銷管道	3 則	22 則	10 則	20 則	24 則	32 則

失智友善天使招募	105 人	150 人	165 人	342 人	300 人	250 人
失智友善組織招募	23 家	15 家	37 家	37 家	45 家	45 家
辦理失智友善相關行銷活動	4 場	3 場	2 場	3 場	4 場	5 場
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公家機關人員 111 人	公家機關人員 122 人；一般民眾 679 人	公家機關人員 1,661 人；一般民眾 892 人	公家機關人員 1,878 人；一般民眾 1,485 人	公家機關人員 1,746 人；一般民眾 2,541 人	公家機關人員 1,500 人；一般民眾 2,708 人
失智友善宣導教材	-	5 件	2 件	2 件	2 件	5 件
已推動失智友善社區之鄉鎮市區數	-	-	2 處	3 處	4 處	5 處

(三)本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將失智症照顧方案列入討論議題

108 年 6 月由社會處邀集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民政處及專家學者召開「澎湖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共同討論失智症照護方案，並確認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為本縣失智症統一初步篩檢工具。

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失智症人口隨之增加，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及社會處以個案為中心從預防、篩檢、到確診後的各期照護，積極佈建照護服務資源，包括醫院設置失智症友善門診、失智症個案管理、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等，並辦理失智照護人才培訓、失智友善天使培訓、家庭照顧者照護技巧訓練及輔導失智友善店家、成立失智友善社區，以建構失智完善照護網絡(圖 1)。



圖 1、澎湖縣失智照護網絡

貳、澎湖縣失智照護資源盤點

一、失智照護資源

(一)失智診療及照護資源

1. 失智醫療照護資源

為提供本縣失智民眾就醫確診及相關醫療照護，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特別開設失智症門診，期能簡化就醫流程及交通往返次數；目前轄內聘有神經內科醫師1位、身心科醫師6位，協助疑似失智症民眾就醫確診；另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安宅院區共設置116張精神科病床，可提供因失智症引起嚴重精神症狀之民眾住院醫療服務。

2. 失智共照中心與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佈建

本縣自 106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推行，積極佈建社區式失智照護資源，除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醫療、照護、轉介及諮詢外，更廣佈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期待每個失智家

庭都能就近找到資源並使用服務，截至112年9月底，本縣共設置失智共照中心1處，服務失智個案計555位；失智社區服務據點8處，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屬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照顧者訓練課程等支持服務，共計服務失智個案498人次、失智個案家屬306人次。

3. 日照中心、團體家屋

本縣共有6家日照中心(均為混合型)，1家小規模多機能；另規劃於鼎灣營區興建的養生村內設置失智家團體家屋9床，以家庭概念來照顧行動自如但生活無法自理的失智症者。

4. 長照機構

本縣共有3家養護機構、2家一般護理之家與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可提供床位數共計345床(含老人之家安養床位24床)，老人之家另已於111年設置失智照護專區16床。

(二) 專業人力完成失智相關訓練人數

1. 各類失智專業人員培訓人數：截至112年9月底，共辦理失智專業人才培訓課程13場次、604人次完訓。
2. 照服員培訓人數：截至112年9月底，共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員20小時訓練課程9場次、333人次完訓。
3. 外籍看護工培訓人數：考量外籍看護被賦予照顧任務，由治療師帶領被照顧者進行認知促進課程，使外籍看護能夠接受訓練課程，並備有通譯人員同步翻譯，截至112年9月底，共辦理外籍看護認識失智症課程共計4場次、19位外籍看護及12位家屬參訓；帶領被照顧者進行認知促進活動共計13人次。

(三) 失智識能及友善資源

1. 失智社區識能教育

- (1) 由本縣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辦理失智社區識能教育宣導共計62場次，3,571人次參與。

- (2)由衛生局辦理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含線上學習平台）公家機關人員共計7,018人次參與，一般民眾共計8,305人次參與。
- (3)107年度辦理失智照護成果展1場、舉辦 Yes I Can 宗旨長輩活動1場:結合本縣失智共照中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智社區據點與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共同舉辦「憶起樂活來煮吃」活動;108年9月配合國際失智症月，辦理失智電影欣賞活動3場次、與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共同辦理「108年度失智者超乎想像打破迷思限定展-澎湖場」，希望藉此打破社會對於失智者的常見迷思，增進對失智者的理解，進而建構友善社會。
- (4)109年度辦理澎湖縣國際失智症社區識能系列活動-德曼莎計畫：結合本縣失智據點、失智友善社區示範點及財團法人台北市瑞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澎湖靈糧福音中心共同於多功能體育館宣導失智症症狀、就醫資訊、預防方法、相關社區與長照資源外，並提供簡易篩檢，現場也安排健腦健康操合跳、德曼莎解謎體驗活動，並且邀請據點長輩擔任胖卡咖啡車一日工作人員。另於澎湖靈糧福音中心，合辦瑞智主日活動，邀請據點長輩出席接受祝福，亦為社會參與與人際互動的增加，現場也安排德曼莎解謎體驗活動以及胖卡咖啡車。
- (5)111年度結合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辦理電影放映「有你相伴的旅程」失智症議題座談會，藉由紀錄片內容提及「男性照顧者、失智症照護、友善職場、安寧照護等議題」，除認識失智症照護，更讓社會大眾了解家庭照顧者的辛勞；同年亦結合愛迪樂治療所辦理透過魔術認識失智「失智症的警訊與預防」活動，結合講師自身的專業與對魔術的興趣，開發出一系列活潑有趣的活動，教導大眾認識失智者，同時在活動過程達到延緩失能目的。
- (6)112年度失智友善社區辦理各式課程，從預防失智怎麼動、怎麼做及怎麼吃等內容，強化在地民眾失智識能；配合國際失智症月

辦理系列活動，結合文化局圖書館、文化局澎湖生活博物館、全聯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辦理「賣場失智症預防飲食」、「博物館講座暨懷舊導覽」等多元宣講方式，貼近民眾生活模式倡議失智症議題，使失智症認識與預防從生活中做起。

2. 失智友善宣導

(1)為促使本縣鄉親認識失智症，了解預防失智症的方法並宣導以正面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失智症者，衛生局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教材競賽活動，號召更多人才發揮創意研發「失智症預防」、「失智症友善社區」宣導教材，同時，因地制宜加入澎湖在地相關資源介紹及特色，自製各式失智友善宣導教材。

(2)為增加縣民失智症防治知能，促使照顧者或家人能發現長者認知功能下降，即早接受診斷及治療，衛生局結合縣內大型活動（如遠航馬拉松、運動會、社區趣味競賽及健走活動等）辦理失智友善行銷活動，並透過網路、影片、單張、海報、地方性廣播電台（如快樂廣播電台、西瀛廣播電台）、電視（本地有線電視業者）、社群網路（澎湖縣政府 LINE 群組、FB 粉絲頁等）、平面媒體（澎湖時報、澎湖日報、貝傳媒）等多元行銷管道宣導失智症防治及失智友善。

3. 失智友善天使：

(1)失智友善天使師資培訓：針對醫療單位及失智症、老人、長照、身心障礙領域或相關學系等符合師資資格人員且具2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辦理失智友善天使師資培訓，共計培訓35人。

(2)失智友善天使招募：由衛生局號召社區民眾接受 1小時以上線上或實體失智友善核心教育訓練後，理解失智症並願意主動關懷疑似失智者，簽署意願書加入失智友善天使行列，截至112年9月止，本縣共招募失智友善天使1,312人。

4. 失智友善組織：

- (1)結合醫療院所、宮廟、教會、雜貨店、連鎖商店等各類型商家及組織，協助建立社區支持網絡，推動失智友善相關業務，提供失智友善服務、讓失智症患者及家屬更願意走出家門。
- (2)邀請組織成員參加1小時以上線上或實體失智友善公共識能課程後，同意協助通報疑似失智者，以強化社區支持系統，並簽署意願書加入失智友善組織行列。截至112年9月止，本縣共招募失智友善組織202家。

參、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目標

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整合社政、衛政、民政、警消、教育等相關部會資源，並聯結民間單位，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概念為架構，綜合各部會意見，於2013年8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2014年-2016年)，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計畫與施政指導原則，及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方向，並於2014年9月5日公告跨部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使我國成為全世界第13個具有國家級失智政策的國家。

一、我國2014-2016年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目前完

成階段性目標，其推動項目簡述如下：

- (一)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製作紀錄片、宣導舞台、印製宣導單張、媒體宣傳字卡、資源手冊等；辦理失智症守護天使宣導講座、推動校園失智症防治宣導教育訓練計畫；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納入失智症議題、開發線上學習課程；將失智症議題納入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
- (二)完善社區照護網絡：發展失智症社區服務資源(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失智症團體家屋及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失智

症家庭互助方案、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結合據點協助社區疑似個案轉介及提供失智症資訊、提供失智者長照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支持網絡等。

(三)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護服務：強化基層醫事人員對失智症之知能、結合衛生局有效提供診治網絡、編修失智症診療手冊、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性失智症醫療照護模式及流程，區域級以上醫院提供失智症門診(離島偏遠由地區醫院辦理)；2017年研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急性後期照護方案以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將失智症相關服務納入。

(四)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基層第一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失智症種子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樂齡學習志工相關研習課程、充實及整合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課程、社工在職訓練課程等。

(五)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建立跨部門合作會議，每年定期召開會議；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失智照護單位聯繫或經驗分享會議；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失智症服務方案如社區宣導、志工訓練、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及早期介入服務等；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辦理老人健康促進(失智症預防)相關活動。

(六)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委託或補助專家學者進行失智症預防相關議題文獻探討或科專計畫、補助失智症專業團體辦理失智症患者多元照顧服務模式之研究、委託蒐集國際實證及投入防治研究文獻資料、辦理失智症防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議。

(七)權益保障：設置失智症關懷專線，提供諮詢服務、透過長期照顧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智者所需資訊、轉介連結長照服務、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財產信託等宣導，訂定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評鑑指標，提升服務品質，另外，邀集專家學者參

與研議失智症政策。

二、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

面臨失智症對於失智者、照顧者、家屬、社區及國家所帶來的衝擊，我國將打造預防及延緩失智的友善社會，與確保失智者及其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設定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的願景。我國為與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同步推動，依循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之期程，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之執行期間為2018年至2025年，引用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之七大行動領域，作為國內失智症政策之策略主題，以利未來與國際失智症資訊接軌，期透過與世界衛生組織關係密切之民間團體，分享失智症政策成果，並與其他國家相互交流、比較及學習。

(一)主要目標

1. 及時診斷、適切治療和照護、降低罹患失智症風險。
2. 失智者、照顧者及家屬可獲得需要的服務與支持，維持尊嚴及良好生活品質。
3. 降低失智症為失智者、照顧者、家屬、社區及國家帶來的衝擊。

(二)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

策略一、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行動方案：

- 1.1由中央層級專責推動國家級失智症政策管考
- 1.2制定保障失智者人權的法規或規範
- 1.3發展法規確保國家失智症計劃與行動之落實

策略二、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行動方案：

- 2.1提升全國人民對失智症的認識
- 2.2提升全國人民的失智友善態度

策略三、降低失智的風險

行動方案：

3.1 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包含肥胖、糖尿病、高血壓、體能活動不足、吸菸、飲酒過量等

3.2 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

策略四、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行動方案：

4.1 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

4.2 發展及強化社區型照護體系與流程

4.3 培訓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4 建立失智者與家庭知情同意、與自主醫療照護選擇、與預立醫囑與決定之規範

策略五、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行動方案：

5.1 發展及加強支持保護失智家庭照顧者的福利與法規

5.2 提升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及長照社工人員具備辨識及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壓力的能力

5.3 普及失智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壓力

策略六、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

行動方案：

6.1 建立全國性失智症登錄及監測系統

6.2 制訂失智症醫療與社會照護數據蒐集之政策或法規

6.3 進行國家失智症流行病學及相關資源數據調查

策略七、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行動方案：

7.1 發展全國性失智症研究，及滿足失智者、照顧者或潛在失智者

需求之創新研究

7.2 增加失智症研究與創新醫療照護科技的投資

肆、澎湖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目標

本縣為提供民眾多元完善的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服務，分別由衛生局及社會處成立縣府層級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與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於會議中多次針對失智症議題提出討論，並確認本縣失智症統一初步篩檢工具為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由衛生局(所)與社區單位合作，組成「失智友善社區」推動會，藉由社區網絡服務資源，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營造友善環境，推動失智友善社區。

為積極推動失智症照護及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以下稱長照2.0)，本縣衛生局及社會處提供失智症個案整合性服務及家屬支持方案，於106年首次申請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個案就醫與管理、辦理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等服務；為提供失智症民眾所需失智照護資源，112年澎湖縣政府，以個案為中心從預防、篩檢、到確診後續的各期照護，積極發展澎湖縣多元失智照護服務資源，包括失智共同照護中心1處、擴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達8處(含二級離島地區)、日間照顧中心6間、小規模多機能1間、家庭托顧3間、設置失智照護專區16床，並規劃於鼎灣營區興建的養生村設置失智症團體家屋、辦理失智照護人才培訓、家庭照顧者照護技巧訓練等，以建立失智照護網絡。

本縣依循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訂定澎湖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此計畫之指標及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策略一、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行動方案	1.1具失智症行動計畫

	<p>1.2定期更新並公告失智症服務窗口</p> <p>1.3保障失智者人權</p> <p>1.4確保失智症計劃與行動之落實</p>
工作項目	<p>1.1-1澎湖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併同失智症工作之監督、諮詢與推動</p> <p>1.1-2定期召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並邀請失智者代表或失智者家屬代表，以及失智症相關團體參與會議</p> <p>1.1-3訂定「澎湖縣政府失智症行動計畫」</p> <p>1.2-1於本縣失智照護服務網頁刊登失智症相關訊息，並公告失智症服務聯絡窗口。</p> <p>1.3-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檢視法規中與失智者相關人權條文，修改歧視性用詞。</p> <p>1.3-2宣導及推廣失智者友善職場。</p> <p>1.4-1定期追蹤檢討行動方案執行成效。</p>
策略二、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行動方案	<p>2.1提升本縣縣民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p> <p>2.2提升縣民對失智症的友善態度</p>
工作項目	<p>2.1-1廣邀本縣失智共照中心、據點、失智相關民間團體、友善社區等舉辦認識失智症及友善天使課程</p> <p>2.1-2安排本縣公家機關人員參加認識失智症及友善天使課程</p> <p>2.1-3在本縣國民中小學宣導活動中，融入認識失智症議題</p> <p>2.2-1執行失智友善相關宣導行銷活動</p> <p>2.2-2建立失智友善社區</p>

	<p>2.2-3結合民間團體推廣並招募本縣失智友善天使</p> <p>2.2-4結合民間團體推廣並招募本縣失智友善組織</p> <p>2.2-5推動公共運輸工具失智友善教育宣導</p>
--	--

策略三、降低失智的風險	
行動方案	<p>3.1降低可改變罹患失智症之風險</p> <p>3.2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p>
工作項目	<p>3.1-1積極辦理「肥胖、體能活動不足、戒菸、飲酒、三高、憂鬱症」防治推動及宣導活動，並於宣導中強化「慢性病防治可降低失智症風險」之概念</p> <p>3.1-2在國民中小學宣導活動中，加入「降低失智症風險」議題</p> <p>3.1-3積極辦理預防失能、延緩失智活動課程</p> <p>3.2-1失智共照中心主動介入並提供諮詢服務人次</p>

策略四、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行動方案	<p>4.1強化本縣照護服務網絡</p> <p>4.2培訓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能與技能</p>
工作項目	<p>4.1-1鼓勵基層醫療、警政、消防、民政、交通等單位轉介疑似失智個案就醫</p> <p>4.1-2積極協助失智共照中心提高服務品質與服務量能，透過失智共照中心的個案管理，協助失智者獲得可近、合適之服務</p> <p>4.1-3積極協助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高服務品質與</p>

	<p>服務量能，讓失智者於住家附近接受失智相關課程與照護服務</p> <p>4.1-4協助失智症者申請身障手冊及提供指紋捺印等服務</p> <p>4.1-5增設失智症照顧專區及團體家屋</p> <p>4.2-1辦理各類醫事及照顧人員失智症照護訓練課程</p>
--	---

策略五、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行動方案	<p>5.1提升失智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能力</p> <p>5.2提供失智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性服務，減輕照顧者壓力</p>
工作項目	<p>5.1-1辦理失智家屬照顧技巧訓練課程</p> <p>5.2-1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p> <p>5.2-2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p> <p>5.2-3提供家庭照顧者諮商協談服務</p>

策略六、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

行動方案	<p>6.1配合中央資訊系統，上傳失智防治照護相關數據資料</p> <p>6.2建置失智照護專區網頁並定期更新失智相關資源</p>
工作項目	<p>6.1-1督促服務提供單位確實登打各項資料及服務紀錄並注意時效性</p> <p>6.2-1定期更新及盤點轄內失智相關資源並公告於失智照護專區網頁</p>

策略七、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行動方案	7.1 配合及協助中央執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或相關研究
工作項目	7.1-1 積極配合及協助中央執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或相關研究

附錄1、澎湖縣失智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表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 (目標值)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預算
策略 一、列 失智症 為公共 衛生之 優先任 務	1.1具失智症 行動計畫	1.1-1澎湖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併同失智症工作之監督、諮詢與推動	執行時間	2020年3月於高齡友善推動小組下設置失智症工作小組，於2023年11月始併同長照推動小組辦理。	衛生局	
		1.1-2定期召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並邀請失智者代表或失智者家屬代表，以及失智症相關團體參與會議	每年開會次數	至少2場/年	衛生局	
		1.1-3訂定「澎湖縣政府失智症行動計畫」	完成計畫時間	2020年1月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2定期更新並公告失智症服務窗口	1.2-1於本縣失智照護服務網頁刊登失智症相關訊息，並公告失智症服務聯絡窗口	完成網頁架設時間	已完成 (2017年6月)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3保障失智者人權	1.3-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檢視法規中與失智者相關人權條文，修改歧視性用詞	修改筆數	依需求修改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1.3-2宣導及推廣失智者友善職場	1. 每年舉辦場次 2. 每年提供就業服務人數	1. 配合辦理雇主相關活動宣導，推廣失智者友善職場3場次。 2. 協助失智者	社會處 勞工行政科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 (目標值)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預算
				適合就業情況 轉介就業服 務。		
	1.4確保失智 症計劃與行 動之落實	1.4-1定期追蹤檢討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	每年追蹤檢討時 間	每年3月底前	澎湖縣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	
策略 二、提 升大眾 對失智 症之認 識及友 善態度	2.1提升本縣 縣民對失智 症的正確認 識	2.1-1廣邀本縣失智共照中 心、據點、失智相關民間團 體、友善社區等舉辦認識失智 症及友善天使課程	每年舉辦失智症 相關課程數及參 加人數	至少5場次	衛生局	整合性預防及延 緩失能計畫
		2.1-2安排本縣公家機關人員 參加認識失智症及友善天使課 程	每年參加課程之 人數及累計參加 比率	至少1,000人	人事處 衛生局	整合性預防及延 緩失能計畫
		2.1-3在本縣國民中小學宣導 活動中，融入認識失智症議題	每年宣導場次	至少3場	教育處	
	2.2提升縣民 對失智症的 友善態度	2.2-1執行失智友善相關宣導 行銷活動	每年件數	至少4件	衛生局	整合性預防及延 緩失能計畫
		2.2-2建立失智友善社區	每年新增社區數 /累計社區數	至少1處/ 累計6處	衛生局	整合性預防及延 緩失能計畫
		2.2-3結合民間團體推廣並招 募本縣失智友善天使	每年增加失智友 善天使數/累計 人數	至少100人 / 累計350人	衛生局	整合性預防及延 緩失能計畫
		2.2-4結合民間團體推廣並招 募本縣失智友善組織	每年增加失智友 善組織家數/累 計家數	至少25家 / 累計50家	衛生局	整合性預防及延 緩失能計畫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 (目標值)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預算
		2.2-5推動公共運輸工具失智友善教育宣導	每年辦理場次	利用年度二次行車安全講習配合宣導	車船處	
策略三、降低失智的風險	3.1降低可改變罹患失智症之風險	3.1-1積極辦理「肥胖、體能活動不足、戒菸、飲酒、三高、憂鬱症」防治推動及宣導活動，並於宣導中強化「慢性病防治可降低失智症風險」之概念	每年辦理場次	至少25場次	衛生局	
		3.1-2在國民中小學宣導活動中，加入「降低失智症風險」議題	每年宣導場次	至少3場/年	教育處	
		3.1-3積極辦理預防失能、延緩失智活動課程	每年辦理件數	社區關懷據點： 失智據點≥6期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萬6千元/期
	3.2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	3.2-1失智共照中心主動介入並提供諮詢服務人次	每年諮詢人數	至少150人/年	失智共照中心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策略四、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	4.1強化本縣照護服務網絡	4.1-1鼓勵基層醫療、警政、消防、民政、交通等單位轉介疑似失智個案就醫	加強宣導，於業務執行過程，協助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	配合辦理	民政處 車船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4.1-2積極協助失智共照中心	共照中心每年服	依據失智共同	澎湖縣長期照顧	失智照護服務計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 (目標值)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預算
、照護 網絡		提高服務品質與服務量能，透過失智共照中心的個案管理，協助失智者獲得可近、合適之服務	務人數/累計服務人數/滿意度	照護計畫需求指標執行	管理中心 澎湖縣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畫
		4.1-3積極協助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高服務品質與服務量能，讓失智者於住家附近接受失智相關課程與照護服務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累計數/每年服務人數/滿意度	本縣五鄉一市均完成佈建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澎湖縣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1-4協助失智症者申請身障手冊及提供指紋捺印等服務。	每年協助申辦身障手冊人數	依民眾需求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每年捺印人數	依民眾需求	警察局	
		4.1-5增設失智症照顧專區及團體家屋	照顧專區新增數/累計數 團體家屋新增數/累計數	1. 衛生福利部預計於110年完成1處失智症照顧專區。 2. 預計於112年完成1處失智症團體家屋佈建。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4.2培訓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能與技能	4.2-1辦理各類醫事及照顧人員失智症照護訓練課程	每年訓練人數/累計人數	依據失智共同照護計畫需求指標執行	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策略 五、普及對失	5.1提升失智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能力	5.1-1辦理失智家屬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辦理失智家屬照顧技巧訓練場次	辦理失智家屬照顧技巧訓練課程≥10場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由失智社區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 (目標值)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預算
智家庭 照顧者 的支持 協助					據點辦理	
	5.2提供失智 家庭照顧者 多元支持性 服務，減輕 照顧者壓力	5.2-1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	辦理家屬支持團 體場次	參加家屬支持 團體場次 ≥ 10 場	澎湖縣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 由失智社區服務 據點辦理	失智照護服務計 畫
		5.2-2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 務	每年人數	依需求提供	澎湖縣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	長照2.0 給付支付基準
	5.2-3提供家庭照顧者諮商協 談服務	每年提供諮詢協 商人數	依需求提供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策略 六、建 置失智 症資訊 蒐集與 分析平 台	6.1配合中央 資訊系統， 上傳失智防 治照護相關 數據資料	6.1-1督促服務提供單位確實 登打各項資料及服務紀錄並注 意時效性	系統資料建置完 成率達	系統資料建置 完成率達95% 以上	澎湖縣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	
	6.2建置失智 照護專區網 頁並定期更 新失智相關 資源	6.2-1定期更新及盤點轄內失 智相關資源並公告於失智照護 專區網頁	更新及盤點次數	每年 ≥ 2 次並 不定期更新網 頁資訊	澎湖縣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 澎湖縣失智共照 中心	
策略 七、推 動失智 症之研 究與創 新發展	7.1配合及協 助中央執行 全國性失智 症流行病學 調查或相關 研究	7.1-1積極配合及協助中央執 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 或相關研究	依需求配合		各局處	